

109學年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體育	1	2	1	2	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	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
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▲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	3	
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	
▲經濟學	3	3			
▲管理學	3	3			
※行銷管理	3	3			
◎法政與社會			2	2	
※應用經濟學			3	3	
▲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		2	2	
小計	19	22	15	17	
資訊素養			3	3	
會計學			3	3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
※英語會話(一)(二)	2	2	2	2	
※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	
▲統計學	3	3			
※流通管理概論	2	2			
※消費者行為	3	3			
▲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
◎體育			1	2	
◎專業倫理			1	1	
※應用統計學			3	3	
※物流管理			2	2	
※數位行銷			2	2	
小計	19	19	17	18	
A 電子商務	2	2			
B 商品管理	2	2			
B 國際貿易實務	2	2			
應用會計學	3	3			
A 會展產業概論	2	2			
A 公關專案管理			2	2	
B 賣場陳列與布置			2	2	
A 服務行銷與管理			2	2	
A 行銷多媒體應用			2	2	

第三學年(111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分類通識	2	2	2	2	
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	
※供應鏈管理	2	2			
※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	3	3			
※行銷研究			3	3	
※網路內容行銷			2	2	
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	
小計	8	8	8	8	
A 廣告管理與實務	2	2			
A 定價策略與管理	2	2			
A 商務企劃	2	2			
B 商店規劃與設計	2	2			
B 門市營運管理	2	2			
財務管理	3	3			
A 綠色行銷	3	3			
商用日語	2	2			
人際溝通與組織領導	2	2			
A 行銷實務與演練	3	3			
商用英文	2	2			
A 品牌管理			2	2	
A 國際會展實務			2	2	
B 採購與存貨管理			2	2	
B 零售業管理			2	2	
B 通關自動化			3	3	
B 國際匯兌			2	2	
B 連鎖店管理			2	2	
進階商用日語			2	2	
A 活動行銷			2	2	
商用英文簡報			2	2	
B 流通實務與演練			3	3	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◎專題製作(二)	1	1			
◎商業專業證照			1	1	
小計	1	1	1	1	
AB 銷售實務	2	2			
B 企業資源規劃	2	2			
AB 行銷與流通資訊系統	2	2			
A 創意行銷	2	2			
B 物流中心經營管理	2	2			
商事法	2	2			
AB 數位應用實務與演練	3	3			
企業管理實務(一)(二)	3	3	3	3	
工作倫理(一)(二)	3	3	3	3	
現場作業實務(一)(二)	3	3	3	3	
A 行銷個案研討			2	2	
職涯規劃			2	2	
A 顧客關係管理			2	2	
B 國際運籌管理			2	2	
B 流通個案探討			2	2	
A 職場進階數位技能			2	2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 通識課程	30	33
▲ 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9	19
※ 專業必修	39	39
專業選修	40	40
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7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7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1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1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7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7
開課時數總計	52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5.選修課程另標示2大學域，以為選課方向參考：
 - A 組選修—行銷組。
 - B 組選修—流通組。
- 6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學程之跨系選修)不得低於28學分。
- 7.本系學生須依本系「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取得認可始得畢業。
- 8.參加校外實習教學之同學需補修必修課程，但「專題製作(一)(二)」照常修課，另應選修「企業管理實務」、「工作倫理」及「現場作業實務」等三門校外實習教學課程，非參加校外實習教學之學生不得選修該三門課程。
- 9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10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開課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11.配合本校「學則」修正，自107-2學期起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各年級均以30學分為上限。